封面

工程名称 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第二批)—招贤镇象湖村茅亭山 标段名称 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第二批)—招贤镇象湖村茅亭山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845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

1. 招标条件 1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4. 招投标方式 1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7. 行政监督部门 17
8. 联系方式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 45
1. 总则 45
2. 招标文件 46
3. 投标文件 47
4. 投标 49
5. 开标 49
6. 评标 49
7. 合同授予 5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1
9. 纪律和监督 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7
附表六：确认通知 5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9
评标办法（三） 60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1. 合同授予 70

2. 签订合同.....7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72
发包人（甲方）：.....72
承包人（乙方）：.....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72
一、工程概况.....72
1.工程名称：。.....72
2.工程地点：。.....72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72
4.资金来源：。.....72
5.工程内容：。.....72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72
6.工程承包范围：.....72
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投标清单内所有工程.....72
二、合同工期.....72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72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72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72
三、质量标准.....72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一次性验收合格 要求**。.....7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72
1.签约合同价为：.....72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72
其中：.....72
（1）安全文明施工费：.....72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72
（2）旱地种植费：.....72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72
（3）不可预见费：.....72
人民币（大写） (¥ 元)；.....72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73
五、项目经理.....7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及注册建造师证号） 。.....73
六、合同文件构成.....7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73
（1） 中标通知书；.....73
（2）投标函；.....73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3
（4）通用合同条款；.....73

（5）技术标准和要求；.....73
（6） 图纸；.....73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3
（8）其他合同文件。.....7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7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73
七、承诺.....73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73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73
3.发包人、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73
八、词语含义.....73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73
九、签订时间.....73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73
十、签订地点.....73
本合同在 签订。.....73
十一、补充协议.....7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73
十二、合同生效.....74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74
十三、合同份数.....7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74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74
地 址： 地 址：.....74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74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74
电 话： 电 话：.....74
传 真： / 传 真：.....74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74
账 号： / 账 号：.....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76
1. 一般约定.....76
1.1 词语定义.....76
1.1.1 合同.....76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76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76
1.1.2.4 监理人： 76
名　　称： ； 76
资质类别和等级： ； 76
联系电话： ； 76
电子信箱： ； 76
通信地址： ； 76
1.1.2.5 设计人： 76
名　　称： ； 76
资质类别和等级： ； 76
电子信箱： ； 76
通信地址： 。 76
1.1.3 工程和设备 76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76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红线范围内 。 76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76
1.3 法律 76
1.4 标准和规范 76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77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77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77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77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 7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7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本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77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7
1.6.1 图纸的提供 7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14)天前； 7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77
1.6.4 承包人文件 77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份 ； 77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77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除外） 。.....78
1.6.5 现场图纸准备.....78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请承包人现场准备一份齐全的图纸（包括替换前后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 以便各方查找 。.....78
1.7 联络.....78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78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78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代表 。.....78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78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78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驻地监理办公室 ；.....78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78
1.10 交通运输.....78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78
1.10.3 场内交通.....78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规划红线作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78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78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78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78
1.11 知识产权.....78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时 。.....78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79
2. 发包人.....79
2.2 发包人代表.....79
发包人代表：.....79
姓 名： ；.....79
身份证号： ；.....79
职 务： 业主代表 ；.....79
联系电话： ；.....79
通信地址： 。.....7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79
2.4.1 提供施工现场.....79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14）天前 。.....79
2.4.2 提供施工条件.....79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已接到施工场地周围。.7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79
丙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79

丙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79
丙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79
3. 承包人.....79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79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纸质版三套、 电子版一套） 。.....7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7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80
3.2 项目经理.....80
3.2.1 项目经理：.....80
姓 名： 必填 ；.....80
身份证号： 必填 ；.....8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必填 ；.....8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必填 ；.....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必填 ；.....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必填 ；.....80
联系电话： 必填 ；.....80
电子信箱： ；.....80
通信地址： 必填 ；.....8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协调相关事宜（签订合同时，承包人需提供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明确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80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对“项目班子成员”采用脸谱识别考勤。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场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每少一天，扣除 2000 元违约金。**.....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未请假或未准假擅自离岗的，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缺勤按2000 元人民币/次扣除违约金。.....80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 50%，.....80
3.3 承包人人员.....81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应常驻工地，确需请假的，须提交请假单， 口头请假无效。工程施工期间，未请假或未准假擅自离岗的，按缺勤处理。每人每次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00 元，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按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登记。若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批准，方可离开。.....81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相关人员不得更换。在工地组织施工，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应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支付5万元/人的违约金；五大员更换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除按以上标准扣除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10%,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81
3.5 分包.....81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8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3.5.2 分包的确定.....8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专业工程如确需分包，分包前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82
3.5.4 分包合同价款.....82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 。.....82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82
3.7 履约担保.....8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82
4. 监理人.....82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8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8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8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83
4.2 监理人员.....83
4.3 商定或确定.....8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83
（1） / ；.....83
（2） / ；.....83
（3） / 。.....83
5. 工程质量.....83
5.1 质量要求.....84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84
5.3 隐蔽工程检查.....8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84
6.1 安全文明施工.....84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强化安全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8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84
6.1.5 文明施工.....84
6.1.7 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未按规范及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造成重伤、死亡等.....85
7. 工期和进度.....85
7.1 施工组织设计.....85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85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85
7.2 施工进度计划.....85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85
7.3 开工.....85
7.3.1 开工准备.....85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7） 日内 。.....86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 日 。.....86
7.3.2 开工通知.....86
7.4 测量放线.....86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86
7.5 工期延误.....86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费用不予以补偿。** 86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设上限，工期履约金保证全部扣完后可从其他履约保证金或从工程款中调剂 。 86
7.6 不利物质条件 86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7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87
8. 材料与设备 87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89
9. 试验与检验 8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9
9.1.2 试验设备 89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89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89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89
9.4 现场工艺试验 90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0
10. 变更 90
10.1 变更的范围 90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23】** 90
10.4 变更估价 90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90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报价中有适于调整工程量的价格时，按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90
（2） 当报价中有类似于调整工程量的价格时，可参照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90
（3） 当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调整工程量价格时：1）现行计价定额中有相关项目可套用 90
(4)因工程量清单项目部分特征变更，导致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已经不能反映其工程全部内容的，可以参照投标人的组价计算分析及定额子目的报价，重新组价。 90
（5）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项目进行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变更，或对材料规格品种等方面进行调整，除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价款调整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怠工。 90
（6）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未单列的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或调整。 90
（7）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不另行计取的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或调整。 90
（8）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报价包干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0
（9）规费、税金按现行计价规范、取费标准及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结算。 9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0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90
10.7 暂估价 90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91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9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91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9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通用条款中第2 种方式执行。.....91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91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91
10.8 暂列金额.....91
11. 价格调整.....9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9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9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91
12.1 合同价格形式.....91
2、总价合同.....92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9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9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92
3、其他价格方式： / 。.....92
12.2 预付款.....9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92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合同造价（不含不可预见费、旱地种植费）10%的工程备料款及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公式为：工程预付款＝（合同造价-不可预见费-旱地种植费-安全文明施工费）*10%+安全文明施工费*50% 。.....92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支付 。.....9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后期进度款中扣回 。.....92
12.2.2 预付款担保.....92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9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92
12.3 计量.....93
12.3.1 计量原则.....93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其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 -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93
12.3.2 计量周期.....93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量计量 。.....93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93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9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93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93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93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93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93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3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94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94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 94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94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94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94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4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9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95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95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95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9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5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5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95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95
13.2 竣工验收 95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95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 95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95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95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9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9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95
13.3 工程试车 95
13.3.1 试车程序 95
工程试车内容： / 。 95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95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95
13.3.3 投料试车 95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95
13.6 竣工退场 95
13.6.1 竣工退场 95

14. 竣工结算.....96
14.1 竣工付款申请.....96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内。.....96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须附清单和凭证）；（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96
14.2 竣工结算审核.....96
14.4 最终结清.....96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96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96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7 天内 。.....96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96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96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9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96
15.2 缺陷责任期.....96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96
15.3 质量保证金.....96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96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96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97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97
（1）工程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97
（2） 1.5 %的工程结算款；.....97
（3）其他方式: / 。.....97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97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或（3） 种方式：.....97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97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97
（3）其他扣留方式：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缴纳。.....97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97
15.4 保修.....97
15.4.1 保修责任.....97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量质量保修书 。.....97
15.4.3 修复通知.....97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合同通用条款 。.....97
16. 违约.....97
16.1 发包人违约.....97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97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97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97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97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97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97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97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97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97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97
（7）其他： / 。.....97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98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98
16.2 承包人违约.....98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98
根据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要求本工程的建筑砂石、工程垃圾、工程土石等运输采用全密闭运输，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 进工程投标报价内。若承包人未采用全密闭运输，造成环境受污染、施工不文明等导致工程车被扣押、罚款等后果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接到相应投诉并经查实的，每发生一次 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100
在承包人履约行为检查中， 因违约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承包人违约，即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违约，应支付承包人以履约保证金相等额度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另行赔偿。**.....100
本工程合同履约期间，如遇相关部门检查，并发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按2000 元处罚处理，.....100
17. 不可抗力.....100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10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100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100
18. 保险.....100
18.1 工程保险.....100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00
18.3 其他保险.....100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00
18.7 通知义务.....100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0
20. 争议解决.....100
20.3 争议评审.....100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0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10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101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10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101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01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101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20.4 仲裁或诉讼.....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01
（1） 向 衢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101
（2） 向 常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101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103
地 址： 地 址：.....1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103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103
电 话： 电 话：.....103
传 真： / 传 真：.....103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103
账 号： / 账 号：.....1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3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1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116
第六章 图纸（另册）.....1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24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12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26
目 录.....127
投 标 函.....128
投标函附录.....1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30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32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1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3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3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37
授权委托书（若有）.....138
投标承诺书.....13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41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4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4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4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45
技术标.....146
目　录.....147
施工组织设计.....148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50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151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52
资信标.....153
目　录.....154
投标人一般情况.....155
近年财务状况表.....156
评分业绩汇总表.....15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5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5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64
商务标.....165
目　录.....166
投标总报价封面.....167
工程量清单报价.....169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17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第二批)—招贤镇象湖村茅亭山 标段名称 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第二批)—招贤镇象湖村茅亭山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第二批)—招贤镇象湖村茅亭山 已经 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第二批）初步设计批复的函，常发改投资〔2026〕158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其他资金 ，出资比例为 其他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常山县国土整治中心 ，招标人为 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机构为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第二批)—招贤镇象湖村茅亭山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2230.59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9282.69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27.099100 万元，建设规模： 施工图范围内的灌排渠、挡墙及道路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常山县招贤镇象湖村 。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灌排渠、挡墙及道路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727.0991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需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项目班子成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合同工程；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施工员1人：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5、质量员1人：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6、资料员1人：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7、材料员1人：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常山县白马路161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023230

投诉受理部门：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常山县白马路161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02323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招贤镇集贤路4号

联　系　人：冯晓羽

电　　话：18767043833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浙西世贸城15号楼3楼

联　系　人：徐巧

电　　话：18367012719

邮　　箱：/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招贤镇集贤路4号 联系人：冯晓羽 电话：18767043833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浙西世贸城15号楼3楼 项目负责人：徐巧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徐巧 电话：18367012719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第二批)—招贤镇象湖村茅亭山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常山县招贤镇象湖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国土资源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投资比例：其他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灌排渠、挡墙及道路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日期10日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联系方式： 18367012719 联系人： 徐巧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 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6706366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5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壹拾万元整_（￥ 1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常山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常山县0570-5085592 其他：/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 根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①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②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投标组价内容异常一致等）且未能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合理解释澄清的； ③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一致、MAC地址一致、委托代理、办理人为同一人等）且未能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合理解释澄清的； ④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其他：（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1、“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

		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2、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第2点的证明材料；3、根据招标公告第3.16条规定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应有效证书复制件。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其他要求：□_____。
□3.7.3（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

		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 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施工方案（承诺）明确达到渣土减量及综合利用的；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有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书面报告。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3名“拟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3名，则全部为“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拟中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为中标人。当没有“拟中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拟中标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拟中标人”为止。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中标人因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经查实项目负责人有在建等情形导致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

		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_0_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二者报价不相等的（因“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小数部分四舍五入产生的情形除外）。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

		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等根治欠薪长效机制 。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

		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

		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

		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1）本工程如有涉及本县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弃土处置的，按常政办发[2019]171号执行。（2）施工工地扬尘的治理根据常建安监【2020】9号文件实施。（3）本项目的工程变更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23】11号）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4）本工程必须按照《常山县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 应用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7】67 号）规定使用水泥、混凝土、 砂浆。（5）本项目所有涉及的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各类保证金的额度、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支付节点见招标文件正文。（6）本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组成员到位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场 22 日。（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废渣、砂石料及其它有价值的矿产资源）均由经县政 府授权的国资公司统一收储。（依据常政办发［2019］171 号文件）。
10.7	特别提醒	（1）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 （2）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3）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承担，由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按照《衢州市发改委关于降低和规范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衢发改价〔2018 〕14号）收费标准收取。

10.8	解释权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投标文件技术标、资信标上传说明	本项目技术标、资信标不做审查。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标格式上传（内容无需填写），投标文件资信标内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信标格式上传（内容无需填写）。
10.10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上传说明	1、因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部分为国土造价软件制作，招投标工具中工程量清单内容不支持国土造价软件，因此投标系统中工程量清单部分上传空白文档。投标组价文件请以PDF方式附于商务标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中。2、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 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

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

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

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2* 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

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房建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1亿及以上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5000万（含）-1亿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2000万（含）-5000万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2000万以下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3名“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拟中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为中标人。当没有“拟中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拟中标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拟中标人”为止。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1. 合同授予

1.1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2.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 工 单 位：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名称）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投标清单内所有工程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一次性验收合格 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元)；

（2）旱地种植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元)；

（3）不可预见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姓名及注册建造师证号）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_____　　承包人(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若“通用条款” 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施工红线范围内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通知》（浙土资厅函[2016]550号）、《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试行）》（2016）、《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6）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本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印章齐全的纸质施工图（三）套及电子版施工图（如有）和地勘报告壹套（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除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请承包人现场准备一份齐全的图纸（包括替换前后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以便各方查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红线范围外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规划红线作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审计完毕。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业主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 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监管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14）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已接到施工场地周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丙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丙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丙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全套完整资料需经监理工程师复核，并符合建设中心档案管理要求及建设工程资料入城建档案馆存档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纸质版三套、 电子版一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向发包人和监理各提供 1 间现场办公室，且提供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必要的办公设备，满足现场办公需要。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必填；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必填；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必填；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必填；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协调相关事宜（签订合同时，承包人需提供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明确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对“项目班子成员”采用脸谱识别考勤。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场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每少一天，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未请假或未准假擅自离岗的，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缺勤按2000 元人民币/次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30%，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7 日（除发包人另行要求外，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列入考勤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每月到位不少于22天。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撤换，发包人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 15%；其他关键施工岗位管理人员撤换，发包人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 10%。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应常驻工地，确需请假的，须提交请假单， 口头请假无效。工程施工期间，未请假或未准假擅自离岗的，按缺勤处理。每人每次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00 元，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按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登记。若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相关人员不得更换。在工地组织施工，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应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支付5万元/人的违约金；五大员更换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除按以上标准扣除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10%,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短期离开工地（指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应委派其他人员代行其职，并以书面形式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扣除违约金 1500 元/人/日历天。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月考勤，每人每少 1 日，扣除违约金2000 元/人/日。发生以上情况时，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部履约保证金被扣完后，将从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未准时参加监理例会等重要会议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相关人员未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其他发包人提前要求的会议，将扣除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专业工程如确需分包，分包前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施工总承包单位严禁将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其他专业工程确需进行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分包时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发包人约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营资格和专业施工能力，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和书面确认。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分包人不得进行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 16.2.2（6）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程进度款进行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对发包的专业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进行确认的，经监理人要求，仍不予确认的， 由监理人代替确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且保函条款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生效。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即：　　元）。办理期限应在合同生效后30 日 内办理，限期内未办理的，每延长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 计取违约金。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不计息）；履约担保采用银行 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合同规定，有效 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6 个月，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30 日历天仍未办理的，发包人向承包人 每天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剩余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直至缴清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咨询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造价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人员信息核实、到岗情况月度统计等人员考勤管理， 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关于质量的其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符合《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技术标准》、绿化养护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必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死亡苗木在更换后重新计算养护期，2 年）。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100%，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100%。**配套设施需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如一次性验收不通过，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修不通过，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中标价 10%的违约金。此外，发包方还有权拒付任何工程款项， 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承包方全额退回。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县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一般事故，则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如发生重大事故，则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20%，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因各专业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强化安全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及生产等安全。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县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承包人也应对其负责。

（3）承包人严格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签署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现场挂垃圾公示牌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10 日内支付50%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施工进度包含在以后各期支付的工程款内。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 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未按规范及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后（5）日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5）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3）日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 日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5） 日 内，配合完 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 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 日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开工日期前 7 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费用不予以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在核定的工期内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每推迟一天，按 2000 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且工期不予顺延；工期违约时，每延期十五天扣除一次履约保证金或相应的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设上限，工期履约金保证全部扣完后可从其他履约保证金或从工程款中调剂 。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

（4）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6）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7.6.2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情况，对施工现场遇到的可预见的自然特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0 年一遇的暴雨、暴雪、冰雹、霜冻、干旱气候；

（2）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3）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 以上；

（4）持续 3 日最高温度达到 39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的/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除税/含税）价款在/时期的（税前/税后）工程造价中扣回。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确认，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等，不得采购和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原则上应选用统一品牌的材料（设备），并事先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报备。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使用。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①采购的材料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指定的代表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试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②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③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时，发包人行使要求更换的权利时，承包人必须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监控过程和检查过程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一经查实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失材料、设备，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合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备选品牌（3 个及以上）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7）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在招标控制编制计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品牌，承包人履约时不得降低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参考品牌的材料，也可选用同等或高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在选用同等或高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并备案。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附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或抄件）和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样品。样品选定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见证封存后， 由监理人负责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证或试验的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所购设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到场后需向监理人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需附质保书、检测证明和采购发票。需检测的材料设备检测后用于工程中，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在前 10 日历天将产地及参考价格等情况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及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

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②知识产权：承包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③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规格性能应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④或由发包人确定。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如遇市场原因或其他特别原因承包人提出更换品牌的，承包人必须将代用材料的样品、说明书、试验报告等提交发包人，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投标时所注明的材料，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等，供发包人核实和评价。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实、评价同意后方可更换。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一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提供虚假的代用材料资料，今后不再接受承包人任何理由所提出的材料代用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工程材料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师有权制止使用，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扣缴质量履约保证金，并限期整改，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无法完全整改到位，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以使用替代材料，但该部分工程内容将不予计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县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

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23】11 号）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报价中有适于调整工程量的价格时，按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2） 当报价中有类似于调整工程量的价格时，可参照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3） 当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调整工程量价格时：1）现行计价定额中有相关项目可套用的，结算时按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乘以中标折合率确定价款【中标折合率计算公式=（中标价-不可预见费）÷（招标控制价-不可预见费）×100%】；2）现行计价定额中无相关项目套用的，按照签证价格结算；

(4)因工程量清单项目部分特征变更，导致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已经不能反映其工程全部内容的，可以参照投标人的组价计算分析及定额子目的报价，重新组价。

（5）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项目进行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变更，或对材料规格品种等方面进行调整，除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价款调整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怠工。

（6）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未单列的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或调整。

（7）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不另行计取的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或调整。

（8）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报价包干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规费、税金按现行计价规范、取费标准及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完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通用条款中第2 种方式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1__种方式__单价合同__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元/工日、普工　元/工日计取）；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以下按工程专业填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 -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二）》（浙建站计〔2014〕31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1.13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10.4.1相应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 款10.4.1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5）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的，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方法调整。

（6）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3）相应条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合同造价（不含不可预见费、旱地种植费）10%的工程备料款及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公式为：工程预付款＝（合同造价-不可预见费-旱地种植费-安全文明施工费）*10%+安全文明施工费*5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后期进度款中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其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 -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2）实行其他计价方式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各专业工程现行的计价依据（定额）或双方另行明确约定的规则执行。

（3）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确认变更联系单的施工内容按实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量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含不可预见费、旱地种植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10%的工程备料款及50%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2)完成50%的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不可预见费、旱地种植费)40%的工程款，同时扣回全部工程备料款;

(3)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不含不可预见费、旱地种植费)50%的工程款:

(4)结算审计完成并经县级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包含农民工工资)支付至结算审定价(不含作物种植费)的98.5%:余下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14日内退还全部的工程量质量保证金。

或(4)结算审计完成并经县级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包含农民工工资)支付至结算审定价(不含作物种植费)的100%的工程款，同时乙方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1.5%的工程保函作为部分质量保证金，工程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14日内全额返还:【说明:保函应处于有效期限内，且有效期不短于质保期限】

说明:付款方式(4)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情形拨付工程款及缴纳质量保证金。

(5)**旱地种植费在一年管护期内，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涉及地类变更的须完成地类变更后方可支付，如种植产量验收不合格或未通过地类变更的，作物种植费不予支付。**

(6)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全额返还，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因承包人违约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金额，承包人应在被扣除后五(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金额;担保期间届满后，发包人将在扣除因承包人违约扣除的款项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金额。

(7)项目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只能拨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进度款拨付不含招标人的不可预见费。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书（商务标）结合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施工图及确定的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编制，每月25日前承包人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审核，并由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9%，如履约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则按政策相应调整）时，付款单位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及工程名称。签付工程款时，必须由项目经理本人到位签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及发包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如后续承包人进行账户变更的，需提交支付账号变更书面申请资料， 变更资料应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变更资料及法人代表签字需进行公 证），并经发包人认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12___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的处理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完成临设拆除和竣工退场。确有困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实施清场，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取履约担保金的20%作为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须附清单和凭证）；（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14.2.2 **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定价作为发包人最终付款依据。**

14.2.3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后49 天内**。

14.2.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执行。

14.3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接受竣工结算审核任务的协审机构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竣工结算审核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结算审核费用的基本收费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由发包人支付；结算审核费用的追加收费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计取，费用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协审机构（或由建设单位代扣后支付给协审机构）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工程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

（2） 1.5 %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量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合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周围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 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无正当理由，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人、发包人指令，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过程中，主管部门或丙方质量巡查中发现一起质量问题而返工处理的，罚款2000元/次，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后，不能一次性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的，扣履约保证金的20%，并按规定返工，返工仍未合格的，加倍扣除履约保证金，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根据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要求本工程的建筑砂石、工程垃圾、工程土石等运输采用全密闭运输，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进工程投标报价内。若承包人未采用全密闭运输，造成环境受污染、施工不文明等导致工程车被扣押、罚款等后果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接到相应投诉并经查实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

在承包人履约行为检查中，因违约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

承包人违约，即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违约，应支付承包人以履约保证金相等额度的违约金。因违约造成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另行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 自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3）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1%的违约金。

（4）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0.2‰/天（不足 1000 元/天按 1000 元/天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

。 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 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6）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履约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每次可向承包人计取（5000）元的违约金，即罚即交。

（7）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4）项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 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分包项目金额 5%—10%的违约金。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行为的，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5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予以没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直至发包人单方面中止承包合同。

（6）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 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各类文件等 。

根据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要求本工程的建筑砂石、工程垃圾、工程土石等运输采用全密闭运输，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 进工程投标报价内。若承包人未采用全密闭运输，造成环境受污染、施工不文明等导致工程车被扣押、罚款等后果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接到相应投诉并经查实的，每发生一次 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在承包人履约行为检查中， 因违约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承包人违约，即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违约，应支付承包人以履约保证金相等额度的违约金。**因违约造成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另行赔偿。**

本工程合同履约期间，如遇相关部门检查，并发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按2000 元处罚处理，如甲方被通报的，每次按 5000 元处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 政府禁止令， 以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办理工程一切险等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衢州仲裁委员会___ 申请仲裁；

（2） 向_____常山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合同主体三方还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订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 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1.1 履约保证金分五个部分：其中项目班子成员到位(20%)、质量(20%)、 安全文明施工(20%)、工期（20%）、农民工工资保障（20%)。如有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 承包人履约情况对五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且不需要征求承包人的意见。

21.2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发生农民工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等事件 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 50%，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够扣时在工程款中 扣除。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用于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 不得提出异议，如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 人损失。发生民工集体（10 人以上）上访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1.3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对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应及时拨付项目部足额的工程款，除直接费必须全部拨付外，还应拨付不少于 5%的施工现场管理费。

21.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废渣、砂石料及其它有价值的矿产资源）均由经县政府授权的国资公司统一收储。（依据常政办发［2019］171 号文件）。

21.5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 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21.6 承包人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截止到通过发改委组织的竣工验收且正式移交使用单位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1.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各类违约，实行“即罚即交”形式，若履约保证金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罚款由开具保函的单位缴纳。

21.8 承包人应按照《常山县建设领域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管理暂行办法》、《常山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常防欠办发【2022】2 号）和《常山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常防欠办发【2022】3 号）的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和发放工作。

21.9 承包人应对上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发现并认定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提请相关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21.10 工程结算存在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会同评审中心根据现有资料审查并出具结算评审意见，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每次可向承包人计取（5000）元的违约金，即罚即交，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1）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

（2）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发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的，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提供。

（3）结算评审中存在争议内容经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认定，经发包人催促后 14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新的有效依据，且对结算结果拒不签字认可。

21.11 在上级监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计中，如发现因结算协审人员严重失职、故意出具虚假、高估冒算和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咨询报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多计部分的金额，施工单位应当退还（含利息），发包人将有权追回（含利息）。

21.12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常山县相关职能部门的行业监管、综合监管、 诚信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否则可以进行不良行为公告、限定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纳入诚信管理等处罚。

21.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按常防欠办发【2022】2 号文件及常防欠办发【2022】3 号文件要求执行。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本县指定的银行、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工程有专业、劳务分包的，乙方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本工程项目合同建安工程造价　　元（其中：不可预见费、作物种植费金额　　元），工资性工程款作为总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占比　　%，农民工工资总量为　　万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每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计算，由丙方汇入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再由银行根据资金托管协议（或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直接支付到农民工个人账户。

21.14 质保期间更换的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两年，相应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顺延期满后返还。

21.24 承包人需按衢监管办发[2022]9 号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农民就业的指导意见执行。

（注：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的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甲方)：(公章)_____	承包人(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合同

附件 13：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池体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门窗为 2 年；

7.地面、楼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 2 年；

8.卫生洁具、配件、给水阀门 2 年；

9.灯具、开关插座 2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 2 年（绿化工程养护期2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绿化工程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并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果保修期（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应在24 小时内移除，并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种到位，该苗木养护期以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依次类推。

在质保期间更换的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两年，相应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顺延期满后返还。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 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上述未约定的或法律法规另行由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合同）管理人员				
质检员				
材料员				
施工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__（2）__

（1）同意提请__衢州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常山县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 月___ 日签订了_____施工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 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 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 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衢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常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 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 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3：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现场由乙方牵头，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区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形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5、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常山县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理。

六、 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 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方和乙方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注：1、因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部分为国土造价软件制作，招投标工具中工程量清单内容不支持国土造价软件，因此投标系统中工程量清单部分上传空白文档。投标组价文件请以PDF方式附于商务标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中。2、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第二批)—招贤镇象湖村茅亭山　第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第二批)—招贤镇象湖村茅亭山

2.建设地点：常山县招贤镇

二、编制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灌排渠、挡墙及道路等。

三、编制依据：

1.《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

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通知》（浙土资厅函[2016]550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5.定额套用：①《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试行）》（2016）；②《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6）；

6.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

四、编制说明：

1.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补差组成。

（1）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其中：

①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②措施费＝直接工程费（或人工费）×措施费费率

措施费费率：土方工程、石方工程、砌体工程、其他工程取2.25%，混凝土工程、农用井工程取2.75%，安装工程取3.45%；

（2）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其中：间接费＝直接费（或人工费）×间接费费率

间接费费率：土方工程、砌体工程、其他工程取5.8%，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取6.8%，农用井工程取8.8%，安装工程取65%；

（3）利润＝（直接费＋间接费）×3%；

（4）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9%；

（5）材料补差:水泥、块石、砂子、石子、汽（柴）油等主要材料按《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进行限价，材料预算价格大于“主要材料限价表”中规定价格时，超出限价部分单独计算材料价差（只计取材料费和税金），不参与取费。

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预算单价:

（1）人工预算单价按甲类工72.72元/工日，乙类工52.79元/工日计取；

（2）材料预算单价按2026年第10期《衢州造价信息》（常山栏）除税价计取；

（3）机械台班预算单价按《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6）计取。

五、其他说明：

1.本工程暂列金额141156元，投标时不下浮。

2.农作物种植费(1年)按300元/亩计算，240.11亩，共计72033元，投标时不下浮。

3.**本说明未尽事宜均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为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

(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3、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规范和标准的获得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自觉严格遵守执行。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2	施工准备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5	提前工期奖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8	预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2	保修期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	_____级	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我单位承诺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和减量化专项方案。采用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要求。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注：1、因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部分为国土造价软件制作，招投标工具中工程量清单内容不支持国土造价软件，因此投标系统中工程量清单部分上传空白文档。投标组价文件请以PDF方式附于商务标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中。2、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